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
组装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牛业永

建设单位：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牛业永

建设单位

电话：13455797515

传真：—

邮编：251715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
邓村

编制单位

电话：13455797515

传真：—

邮编：251715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
西邓村

目录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3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2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1 委托书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4 环评批复	36
附件 5 工况证明	37
附件 6 检测照片	38
附件 7 现场照片	39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25%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 39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				

	(1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鲁环函[2018]261 号文《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4.2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 《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表[2019-334]号）； (3) 《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凯宁（检）字 2020 年第 1206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th></tr><tr><th>类别</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废气</td><td>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td><td>VOCs (60mg/m³ ; 3.0kg/h; 2.0mg/m³)</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td><td>/</td></tr><tr><td>噪声</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td><td>2 类：昼间： 60dB（A） 夜间：50dB（A）</td></tr></table>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标准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60mg/m ³ ; 3.0kg/h; 2.0mg/m ³)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标准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60mg/m ³ ; 3.0kg/h; 2.0mg/m ³)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项目概况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惠环审表[2019-3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注塑机、拌料机、行车等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0 万件。年工作天数为 300d，两班制，一班 12h，因此，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及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面积为 2600m ² ，生产车间内有拌料机、注塑机、行车等。	生产车间：1 座，面积为 2600m ² ，生产车间内有拌料机、注塑机、行车等。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1 座，面积为 200m ²	办公室：1 座，面积为 200m ²	一致
3	储运工程	仓库：1 座，面积为 480m ² （位于车间内部）	仓库：1 座，面积为 480m ² （位于车间内部）	一致
4	公共工程	供水：依托惠民县供水管网	供水：依托惠民县供水管网	一致
5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应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7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8		噪声：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0~90dB(A)，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噪声：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0~90dB(A)，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9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一般性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一般性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一致
10	产品及规模	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40 万件	一期工程：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0 万件	因分期验收，设备数量减少产能未达到环评规模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该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发生变化，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消耗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一期工程折算消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5000t/a	2500t/a	2500t/a	外购
能耗					
1	水	330m ³	180m ³	180m ³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6 万 kW·h	3 万 kW·h	3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供应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用水量为 180m³/a。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循环补充用水量为 30m³/a。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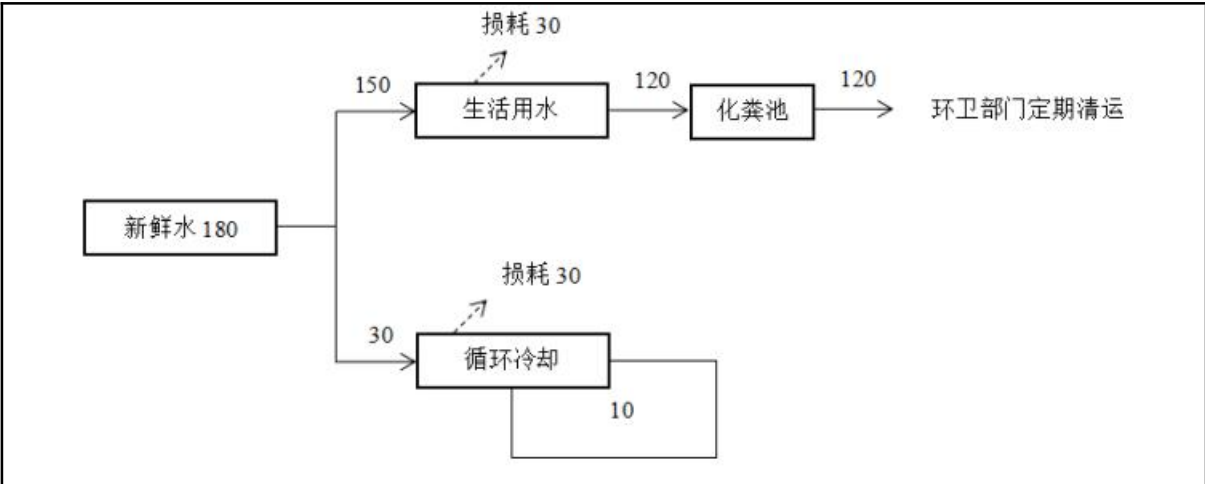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变更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用电、用水量减少。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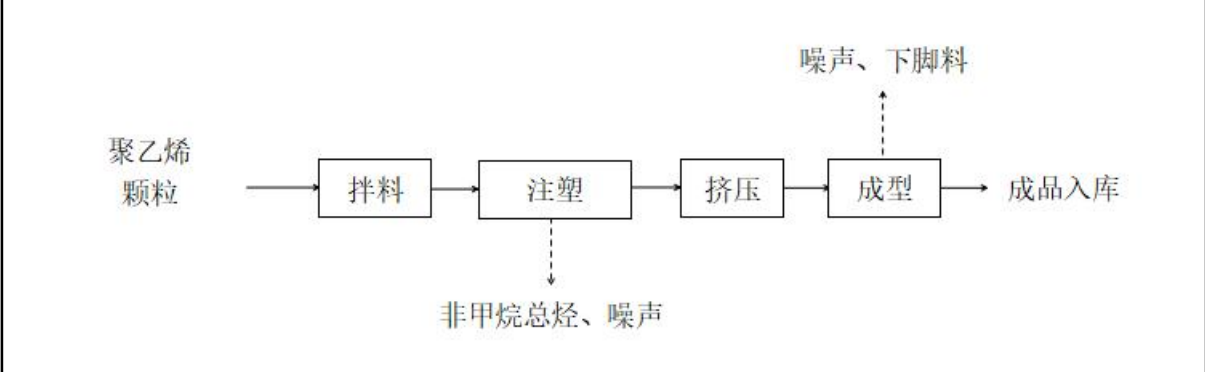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详细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原料聚乙烯颗粒通过拌料机加入注塑机进行热熔注塑，加热（均用电加热）聚乙烯颗粒热熔后，通过注塑机挤出后冷却成型冷却后入库待售。

四、设备情况

表 2-3 该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与环评报告比较
1	注塑机	5	2	减少 3 台
2	拌料机	5	3	减少 2 台
3	行车	1	1	一致

变化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设备注塑机减少 3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

五、变更说明：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备注塑机减少 3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上述变化均不导致新增产污环节，设备变化均不导致工艺变化，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40 万件变为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0 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本项目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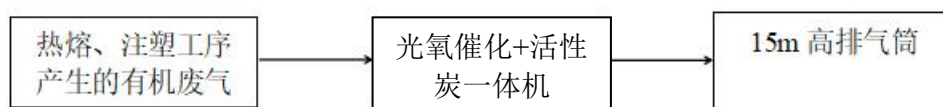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热熔、注塑工序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未收集废气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三、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产生源强在 70-90dB（A）之间。另外，还有原料和产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偶发性噪声，本项目通过将机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对设备基础加减震垫和减震沟，以减少震动而引起的噪声，并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

油、废原料包装物。

项目下脚料、废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灯管使用寿命为 1 年，需要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代码 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统计期产生量(t/d)	年均产生量(t/a)	环评预估量(t/a)	处置措施	与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危险固废	废 UV 灯管	0	0.06	8 只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0	0.3	0		符合
	废液压油	0	0.05	0.05		符合
一般固废	下脚料	0.023	7	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原料包装物	0.001	0.5	0		符合
	生活垃圾	0.007	2.25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25%。实际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2%，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外排	1	1
废气	VOCs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通风窗等	达标排放	6	7
固废	废 UV 灯管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均妥善处	2	1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置，不外排		
	下脚料、废原料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	1	1
合计	—		—	10	10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投产并同时配套建设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 高排气筒等治污设施，2020 年 12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惠环审表[2019-3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六、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的内容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排气筒 P1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一次两天
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原辅材料中没有爆炸性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爆工艺，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②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关闭设备开关，离开生产车间时，应将电源插头拔掉。

③严格加强车间管理，规范车间各单元的布置情况，预留足够的消防通道。

④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

⑥项目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⑦编制应急预案。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环评结论及建议详见附件。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结论	治理效果
废气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热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有集气罩收集和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达标排放。
废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循环水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从而避免对周围地下水水环境产生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不外排。
固废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其余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达标排放。
噪声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拌料机、注塑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0~90dB(A)。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厂房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外排。
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2、加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预防事故排放。 3、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尤其针对废水、固废），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4。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聚乙烯颗粒等为原材料年产 40 万件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621-29-03-076805），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聚乙烯颗粒等为原材料，一期工程实际年产 20 万件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已落实
二、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隔声降噪，车间内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源强在 75~90dB（A）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2.2~58.0dB（A）之间，夜间在 44.1~47.9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三、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四、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 ³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2.0mg/m ³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 ³ ，排放速率为 4.06×10 ⁻³ kg/h，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为 68.5%。	已落实
五、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已落实

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六、项目建成后注意植被恢复，搞好绿化。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七、环境风险：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八、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投产后须依法进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十、维稳：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设备

废气监测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1	现场采样设备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KN-YQ-448	有组织：VOCs
2		环境空气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KN-YQ-454	有组织：VOCs
3		手持气象仪	5500	KN-YQ-453	气象参数
4	实验室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KN-YQ-108	有组织和无组织：VOCs

3、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

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二、噪声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仪器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设备

噪声监测设备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N-YQ-451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KN-YQ-452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取得合格证书。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测定仪在使用前后均使用标准声级计进行校准。

三、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做好防止污水渗漏对水环境影响的措施，对地面进行全面的防渗处理，除绿化地外全部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进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二、废气

1、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在厂区厂界外上、下风向同时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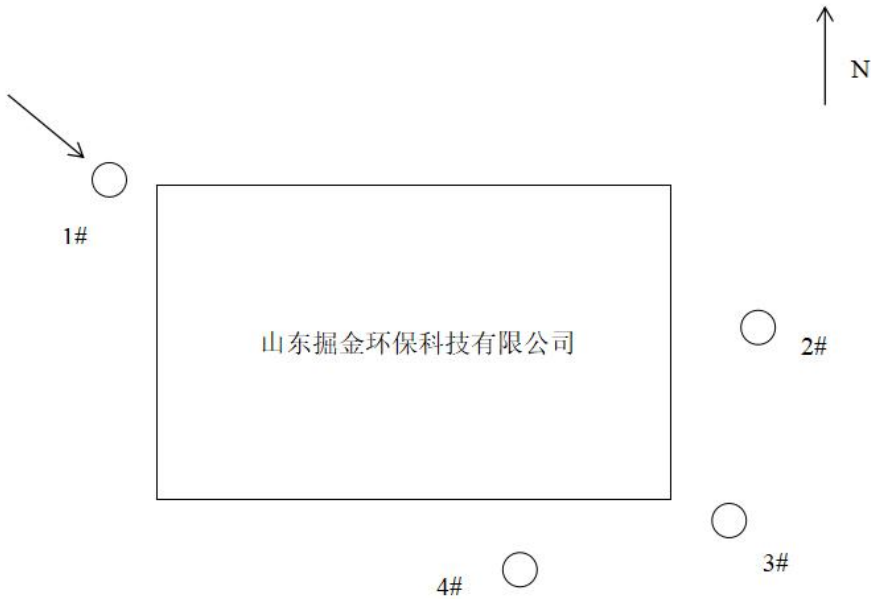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2020.12.11 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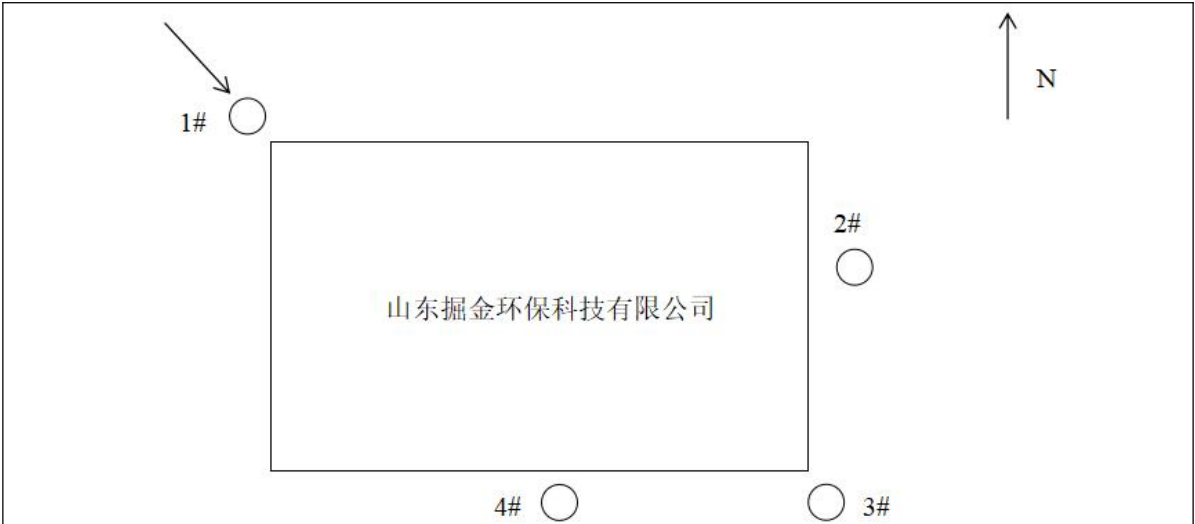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2020.12.12 监测）

（2）监测项目

1○、2○、3○、4○点位监测项目为 VOC_S（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同步进行气温、大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1。

表 6-1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实际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11	08:01	-5.6	48.6	1034	NW	2.63	5	2
	09:48	-1.3	36.5	1032	NW	3.10	5	2
	11:09	3.6	30.4	1029	NW	2.01	3	1
2020.12.12	07:43	-6.1	46.3	1037	NW	3.48	2	1
	09:05	-2.0	40.5	1032	NW	3.10	2	1
	11:07	2.4	33.7	1025	NW	2.82	2	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布设监测点位相关规定：“在工业企业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

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该项目在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 6-2 厂界噪声 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13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测量应选择在无雨雪、且风力小于 5m/s 的天气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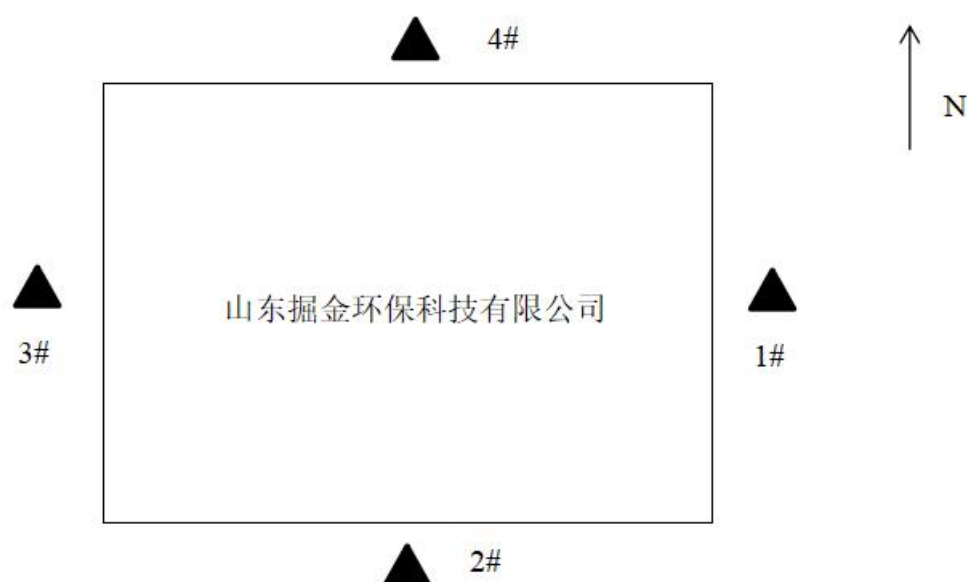


图 6-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比 (%)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020.12.11	1226.67 件/d	1333.33 件/d	92
		2020.12.12	1119.99 件/d	1333.33 件/d	84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VOCs 样品编号	VOCs mg/m ³
2020.12.11	1#上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01	1.06
		第二次	W2012061a005	1.09
		第三次	W2012061a009	1.10
	2#下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02	1.13
		第二次	W2012061a006	1.13

	3#下风向	第三次	W2012061a010	1.13
		第一次	W2012061a003	1.11
		第二次	W2012061a007	1.11
		第三次	W2012061a011	1.12
	4#下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04	1.17
		第二次	W2012061a008	1.16
		第三次	W2012061a012	1.13
	1#上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13	1.09
		第二次	W2012061a017	1.17
		第三次	W2012061a021	1.10
2020.12.12	2#下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14	1.13
		第二次	W2012061a018	1.13
		第三次	W2012061a022	1.14
	3#下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15	1.11
		第二次	W2012061a019	1.12
		第三次	W2012061a023	1.13
	4#下风向	第一次	W2012061a016	1.16
		第二次	W2012061a020	1.15
		第三次	W2012061a024	1.1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2.0mg/m³）。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1#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废气排气筒			烟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主要燃料	/		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烟温(℃)		26.9	26.8	26.5	26.3	26.5	26.7
平均流速(m/s)		11.2	11.0	11.3	11.2	11.6	11.7
标干流量(m³/h)		2635	2621	2617	2627	2635	2639
VOCs	样品编号	YJ20120 61a001	YJ20120 61a002	YJ20120 61a003	YJ20120 61a004	YJ20120 61a005	YJ20120 61a006
	实测浓度 (mg/m³)	4.60	4.88	4.62	5.07	4.67	5.22
	产生速率(kg/h)	0.0121	0.0128	0.0121	0.0133	0.0123	0.0138
备注： /							

表 7-4 1#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废气排气筒			烟筒高度(m)		15.0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主要燃料		/	处理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烟温(℃)		26.6	26.8	26.7	26.9	26.6	26.2
平均流速(m/s)		11.5	11.2	11.3	11.5	11.2	11.3
标干流量(m³/h)		2617	2633	2620	2637	2629	2598
VOCs	样品编号	YC2012 061a001	YC2012 061a002	YC2012 061a003	YC2012 061a004	YC2012 061a005	YC2012 061a006
	实测浓度 (mg/m³)	1.52	1.53	1.51	1.54	1.50	1.56

	排放速率(kg/h)	3.98×10^{-3}	4.03×10^{-3}	3.96×10^{-3}	4.06×10^{-3}	3.94×10^{-3}	4.05×10^{-3}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3 ，排放速率为 $4.06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mg/m^3 、 3.0kg/h ）。

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为 68.5%。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3.48m/s			
检测日期和频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1#	综合噪声	10:28	56.3	22:02	46.5
南厂界▲2#	综合噪声	10:33	53.8	22:06	44.1
西厂界▲3#	综合噪声	10:40	52.6	22:13	45.0
北厂界▲4#	综合噪声	10:49	58.0	22:18	48.7
检测日期和频次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1#	综合噪声	11:08	56.0	22:05	47.1
南厂界▲2#	综合噪声	11:13	54.2	22:12	44.8
西厂界▲3#	综合噪声	11:17	52.2	22:19	43.6
北厂界▲4#	综合噪声	11:26	57.8	22:24	47.9
备注：/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2.2~58.0dB (A) 之间，夜间在 44.1~47.9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本项目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64 米的西邓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06\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为 68.5%。

2、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2.2~58.0dB（A）之间，夜间在 44.1~47.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工程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64 米的西邓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投产并同时配套建设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装置、15m 高排气筒等治污设施，2020 年 12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以惠环审表[2019-3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监控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调查，该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自行制定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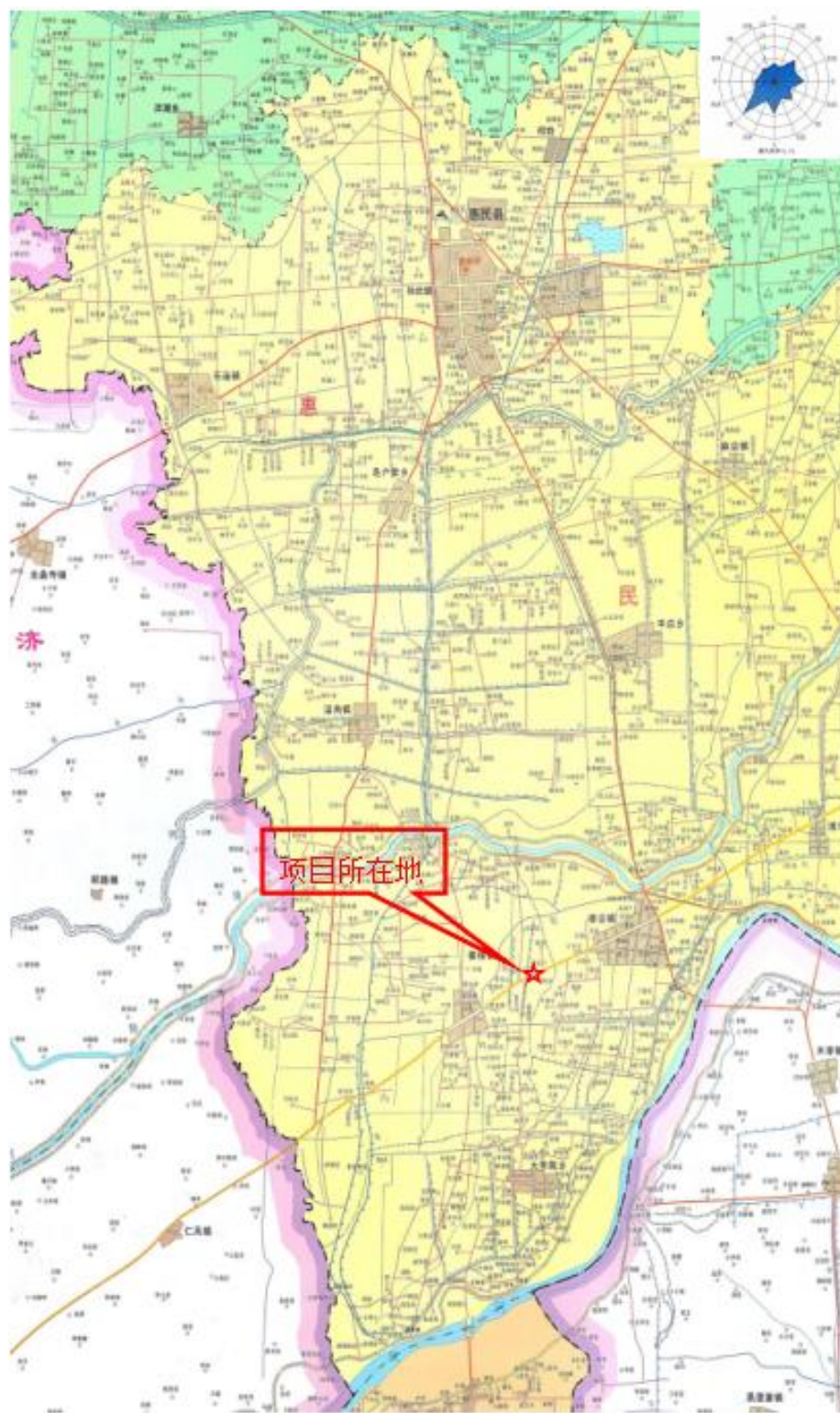
六、总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设备注塑机减少 3 台、拌料机减少 2 台。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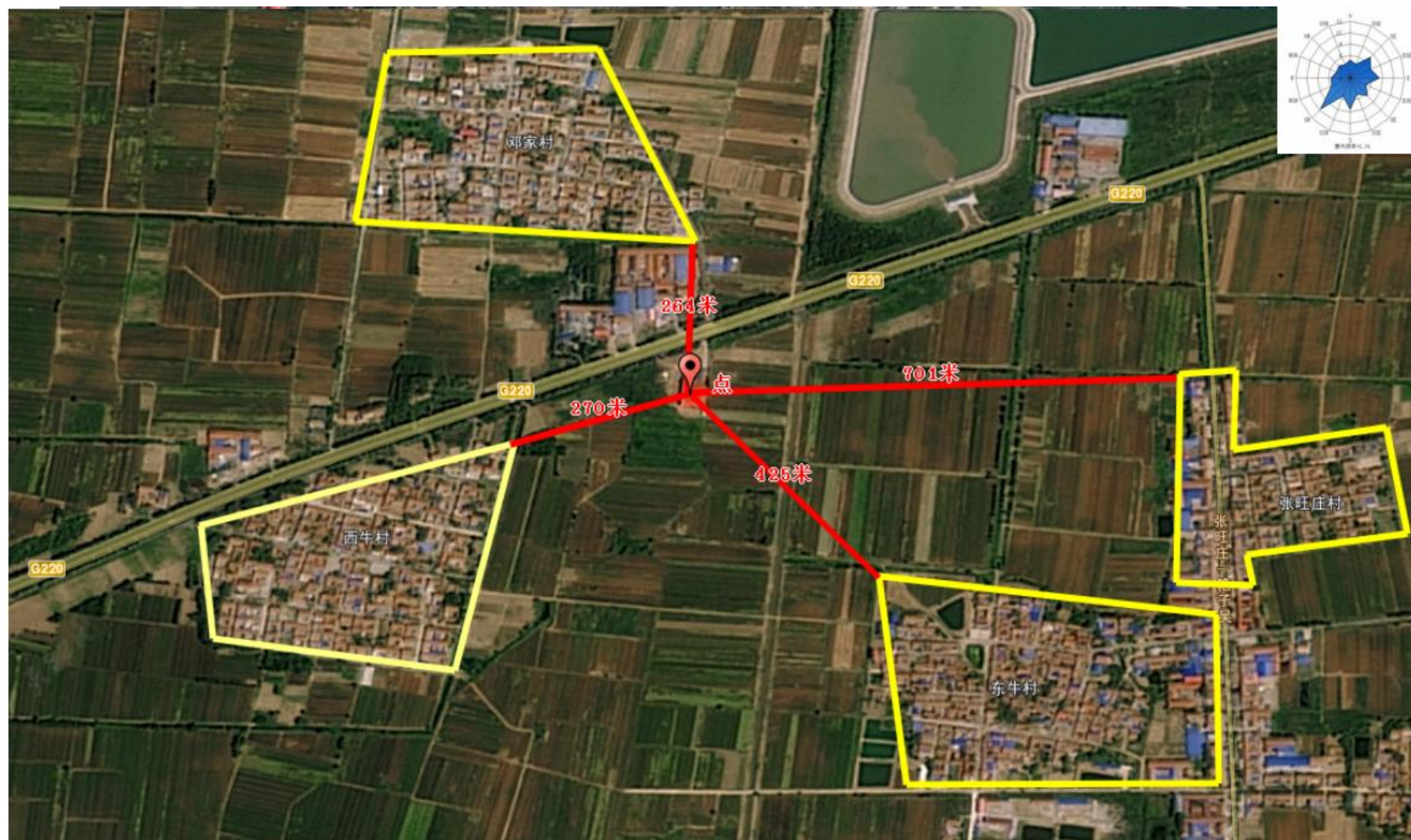
七、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自行监测能力的提升。
- 2、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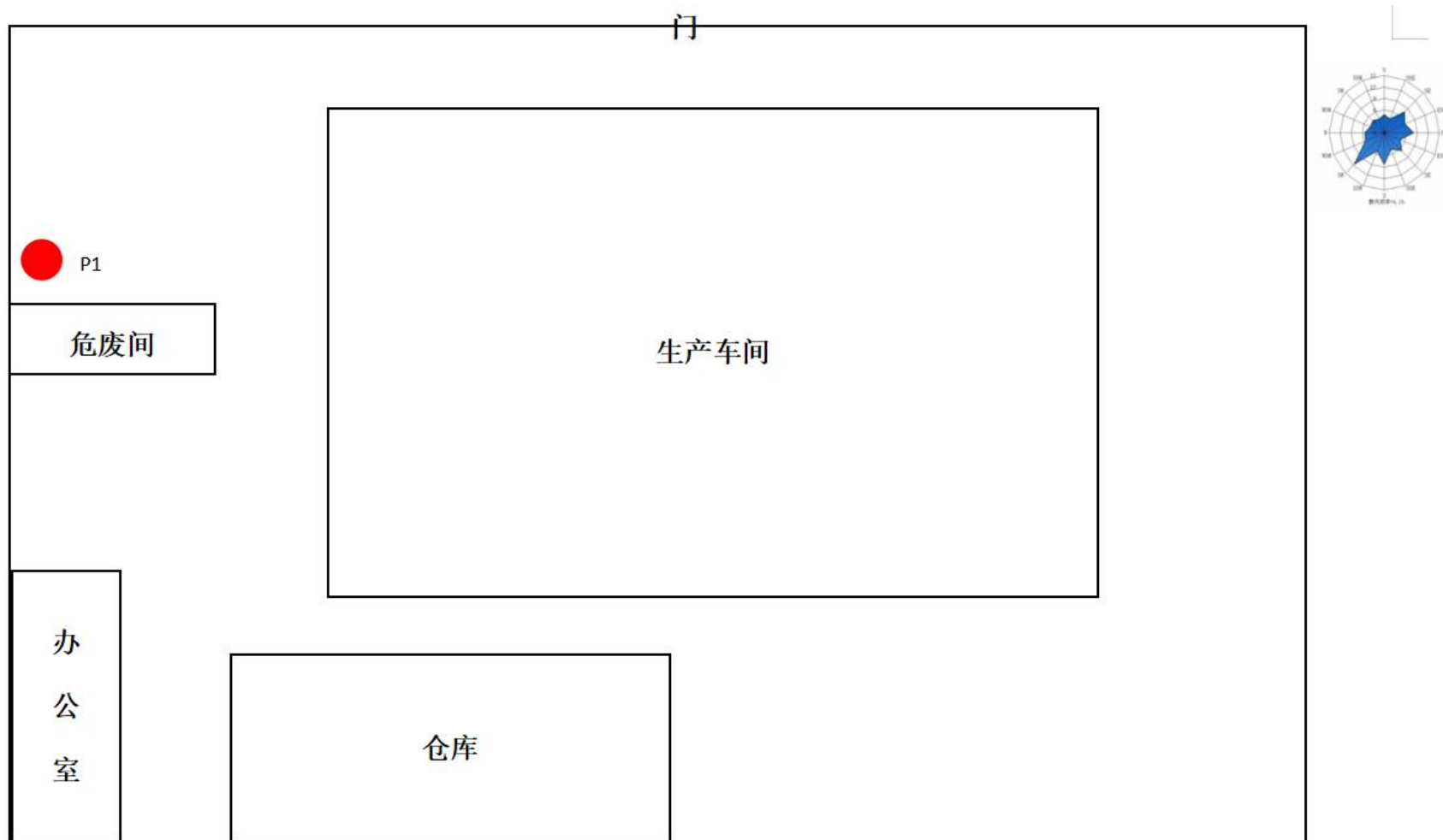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MA3QBMQG2W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法定 代 表 人	牛业永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8 月 0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环卫设备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垃圾分类组 装桶、垃圾桶、环卫车加工销售；(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的 不得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220国道 南首）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主要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全年运行时间 300 天，一天两班制，每班 12h，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40 件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2、政策符合性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根据惠民县姜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各标准要求；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项目不涉及惠民县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7 年《滨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 01 月出版）可知，项目区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滨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 01 月出版）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滨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 01 月出版）可知，评价区域地下

水基本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徒骇河。徒骇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热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有集气罩收集和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过程需对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循环水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从而避免对周围地下水水环境产生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其余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拌料机、注塑机、行车等，噪声源强 70~90dB(A)。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厂房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包络线外 100m 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是从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西邓村，且西邓村距离本项目拉丝车间最近距离为 264 米。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行政办公点等环境敏感点，并且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环境风险

项目为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可能性很小。

10、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建设单位需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制定进行管理监督，以便及时发现装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
- 6、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7、如以后生产工艺或规模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惠环审表【2019-334】

根据《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聚乙烯颗粒等为原材料年产 40 万件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621-29-03-076805），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四、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五、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等。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六、项目建成后注意植被恢复，搞好绿化。

七、环境风险：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

八、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投产后须依法进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维稳：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公章）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2.11			2020.12.12		
产品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桶	1226.67 件/d	1226.67 件/d	92%	1119.99 件/d	1226.67 件/d	84%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检测照片



附件 7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危废间



环保设备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机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1621-29-03-07680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西邓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54'90"E，37°25'1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机 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组装机 20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表[2019-3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25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掘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1MA3QBMQG2W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6mg/m³	60mg/m³			0.029t/a			0.02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